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22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先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时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
PPP	指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托管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祯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Guozh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Z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炜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zep.com.cn		
电子信箱	gzhb@gzep.com.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来	艾娟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14 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20 室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lyl@gzep.com.cn	aij@gze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 年 02 月 25 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14909353-2	34010471177511X	71177511-X
股本增加	1998 年 04 月 03 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14909353-2	34010471177511X	71177511-X
股本增加	1999 年 01 月 28 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14909353-2	34010471177511X	71177511-X
股本增加 股份制改 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3400001300110	34010471177511X	71177511-X
股本增加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340106000001548	34010471177511X	71177511-X
股本增加 股票上市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340106000001548	34010471177511X	71177511-X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22,672,738.32	638,230,981.46	60.24%	503,715,649.77
营业成本（元）	752,356,522.04	391,999,338.60	91.93%	312,634,230.48
营业利润（元）	68,803,548.89	69,500,794.59	-1.00%	65,875,634.15
利润总额（元）	70,514,298.56	70,659,523.45	-0.21%	85,027,8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01,213.43	57,727,930.93	-9.92%	76,124,59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060,903.47	58,044,412.37	-13.75%	53,488,4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41,734.37	-91,647,780.52	136.16%	-42,916,06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56	-1.3851	127.12%	-0.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7	-20.69%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7	-20.69%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2.30%	-3.66%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2.37%	-4.05%	13.3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88,226,542.00	66,166,542.00	33.34%	66,166,542.00
资产总额（元）	2,584,178,135.38	2,148,171,326.69	20.30%	1,829,406,362.64
负债总额（元）	1,795,240,074.86	1,642,222,256.17	9.32%	1,368,174,3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1,672,326.05	479,700,582.62	58.78%	440,432,4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331	7.2499	19.08%	6.6564
资产负债率	69.47%	76.45%	-6.98%	74.7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684.40	1,456,099.55	175,17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730.75	243,808.40	3,569,143.9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6,349.37	-1,533,330.70	23,347,50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447.99	-541,179.49	-4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944.49	-58,120.80	4,002,55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3.34		3,065.54	
合计	1,940,309.96	-316,481.44	22,636,196.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主要为生活污水投资运营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新增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款条件，导致环境工程EPC业务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加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治污企业排污标准的提高，政府可能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从现在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排放标准。为此，公司需进行提标改造从而导致运营成本提高。提标改造所需资金是否由公司投入、投入多少以及排放标准提高后污水处理水价是否调高等问题，则需通过与政府间协商签订提标改造协议确定。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40余家分子公司。本公司已经对各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分子公司数量增多、销售区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等改革措施和宏观政策引领下，环保产业的市场发展形势良好。2014年也是公司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对外积极拓展市场，抢抓机遇；对内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内部经营机制，极大地调动了各业务板块的积极性，公司在市场营销、运营管理、技术研发、部门改革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67.27万元，较上年增长60.24%；实现营业利润6,880.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00.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92%。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环境工程EPC业务实现收入增长202.58%，其中巢湖DBO项目贡献收入33,528.48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9.92%，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工程收入增长较快，应收款项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较上年增加581.30万元，另外，受部分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593.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深入改革市场管理体制

公司积极探索区域市场营销模式，2014年通过设立营销办事处、整合部分区域营销公司等方式建立适合公司发展的市场架构，目前已构建起由总部、区域、办事处三级营销体系。利用公司目前所在污水运营厂的点源优势，已在全国设立了8个区域营销公司，业务范围覆盖19个省份，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2014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在山东、湖北、陕西三个省份实现零的突破；环境工程业务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在安徽、浙江等省新增多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二）创建水务标杆企业，全面提升水务运营竞争力

为提升水务运营核心竞争力，公司水务运营板块2013年底，在公司两个重点区域启动了《运营标杆（标准）污水处理厂实施规划》，2014年代表主流工艺的朱砖井厂和朱家桥厂作为标杆厂的首批创建单位，顺利通过了行业内专家的严格审核与验收，公司运营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标杆运营厂的创建，有力的带动了公司所属运营厂在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出水达标、环境优美等方面满足并优于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运营标准，生产技术、运行管理、人员定编、运营成本等更能体现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三）深化职能部室改革，形成总部加事业部的管理架构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业务流程，激发经营活力，公司进行了职能部门以及事业部的改革：撤销原经营管理部，设立水务运营事业部，专注于水务运营业务的管理及技术服务等；设立管网运营事业部，负责城市污水管网运营及业务拓展；原湖泊治理与水体修复事业部更名为水环境治理事业部，负责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拓展。通过内部改革，进一步理顺各事业部、运营厂与公司总部之间的责权关系，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四）研发工作

2014年，公司立项了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等6项研发项目，包括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农村和小城镇污水处理技术研究、AAO+BAF工艺研究、曝气设备研究及应用、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管理技术研究、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6项子课题。其中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被列为安徽省2013-2014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上述课题研究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公司下属污水厂的稳定运行和节能降耗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也围绕流域综合治理开展了技术研究和储备。

公司承建的岳西县莲云乡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作为安徽省首批农村环境整治重点示范项目，为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提供了设计和施工经验，填补了公司农村环境治理领域的空白。该工程被评为“2014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

（五）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上市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更加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加强了内部审计，通过互动易平台、调研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生活污水处理“一站式六维服务”，包括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等为治理水污染所需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划分为三大板块：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EPC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公司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048.5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60.45%，其中：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实现收入45,715.48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10.26%；环境工程EPC业务实现收入51,520.51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202.58%；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4,812.55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5.90%。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环境工程EPC业务实现收入增长202.58%，其中巢湖DBO项目贡献收入33,528.48万元。

公司2014年度发生营业成本75,235.65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91.93%，主要原因是环境工程EPC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总额为18,572.19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7.85%，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市场投入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度研发总投入2,291.43万元，占年度收入的2.24%，同比上年度增长11.35%。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为23,358.17万元，同比上年度增加22.56%，主要是本期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1,022,672,738.32	638,230,981.46	60.24%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60.24%，主要是公司EPC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增长10.26%；环境工程EPC业务实现收入增长202.58%，其中新增巢湖DBO项目收入33,528.48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32.79%。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竣工决算的订单合同金额97,371.15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为50,440.56万元(不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材	6,074,558.76	0.81%	5,568,534.23	1.42%	9.09%
药剂	14,471,800.58	1.92%	10,543,925.63	2.69%	37.25%
电力	116,537,364.29	15.49%	106,904,102.96	27.27%	9.01%

5) 费用

单位: 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512,776.52	25,620,515.89	11.29%	
管理费用	63,045,848.91	56,231,728.56	12.12%	
财务费用	94,163,294.32	90,358,793.44	4.21%	
所得税	17,495,838.56	11,564,726.90	51.29%	受部分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变化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

6)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度研发总投入2,291.43万元,占年度收入的2.24%,同比上年度增长11.35%。2014年,公司立项了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等6项研发项目,包括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农村和小城镇污水处理技术研究、AAO+BAF工艺研究、曝气设备研究及应用、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管理技术研究、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与应用等16项研发子课题。上述课题研发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结合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2014年,公司研发人员共申报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本年度授权发明专利5项,分别为《一种氧化沟浮渣清除装置》、《一种低速潜水推流器主机的固定装置》、《一种模块化兼氧污水处理设备》、《旋流沉砂池除砂机搅拌叶轮》、《一种沉砂池连续取样器》。目前,公司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同时,本年度发布机械工业行业标准《倒伞型表面曝气机》(标准编号JB/T10670-2014)1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914,259.95	20,579,443.62	16,986,84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	3.22%	3.3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338,030.60	737,481,663.72	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196,296.23	829,129,444.24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1,734.37	-91,647,780.52	13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378.00	24,959,481.51	-9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913.66	105,663,618.58	-8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535.66	-80,704,137.07	8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93,530.00	938,675,000.00	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95,338.08	771,402,878.94	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8,191.92	167,272,121.06	-2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89,390.63	-5,079,796.53	2,836.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6.16%，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巢湖 DBO 项目回款以及报告期公司支付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2.96%，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设备制造二厂在建、设备制造厂资产处置，同时 2014 年股权并购类项目较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2,573,643.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1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或比例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9,530,086.08	33.20%	2014 年新增

合计	339,530,086.08	33.20%	--
----	----------------	--------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0,856,598.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70%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同时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发展管网、水环境治理等综合业务，致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有序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市场开拓等各项工作。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公司未来将以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其他污水处理业务为补充，巩固和加强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并向污泥处置、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延伸，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全方位的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2014年公司按照既定的规划目标，坚持以生活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机制，调动各业务板块的积极性，市场开拓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公司设立了水务运营管理事业部，对各运营厂的生产运营、技术创新、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运营管理模式快速复制的优势；成立了水环境治理事业部、管网事业部，为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污水处理行业	1,020,485,458.33	256,891,330.33
分产品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457,154,831.96	201,701,767.35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515,205,095.00	39,356,163.42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48,125,531.37	15,833,399.56
分地区		
安徽地区	621,535,750.84	91,754,189.19
华东地区	140,630,457.00	51,275,798.33
华南地区	117,946,312.28	54,970,892.77

华中、西南地区	92,537,738.86	39,632,166.46
西北、华北地区	47,835,199.35	19,258,283.58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行业	1,020,485,458.33	752,338,829.24	26.28%	60.45%	91.95%	-12.10%
分产品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457,154,831.96	251,961,356.48	44.88%	10.26%	14.62%	-2.10%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515,205,095.00	468,321,415.80	9.10%	202.58%	238.27%	-9.59%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48,125,531.37	32,056,056.96	33.39%	-5.90%	-4.79%	-0.78%
分地区						
安徽地区	621,535,750.84	522,926,421.77	15.87%	213.10%	284.13%	-15.56%
华东地区	140,630,457.00	87,803,595.11	37.56%	-19.45%	-25.11%	4.72%
华南地区	117,946,312.28	61,674,547.49	47.71%	-2.97%	3.35%	-3.20%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9,192,549.82	8.10%	79,630,254.80	3.71%	4.39%	
应收账款	304,950,962.50	11.80%	210,480,369.39	9.80%	2.00%	
存货	27,128,435.95	1.05%	17,529,841.36	0.82%	0.2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12,096.84	0.77%	18,892,757.42	0.88%	-0.11%	
固定资产	131,776,925.50	5.10%	130,577,006.70	6.08%	-0.98%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490,411,098.56	18.98%	359,700,000.00	16.74%	2.24%	
长期借款	576,748,583.17	22.32%	670,434,437.50	31.21%	-8.8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912,096.84		18,892,757.42		5.4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设施研究开发；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销售。	70.00%	自有资金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设施研究开发；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销售。	70.00%	自有资金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9.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	6,000	3,700.16	3,986.87	66.45%					否
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否	2,900	2,900	1,076.74	2,332.49	80.43%					否
3、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	2,400	1,110.51	1,283.44	53.48%					否
4、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否	1,497.05	1,497.05								否
5、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否	3,100	3,100								否
6、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否	4,000	4,000	711.2	4,001.25	100.03%					否
7、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否	3,100	3,100	275.29	685.94	22.1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97.05	22,997.0	6,873.9	12,289.9	--	--			--	--

			5		9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997.05	22,997.05	6,873.9	12,289.9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由于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从而导致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尚未进行实际投资，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由于厂外进水管网建设滞后影响，建设工期还无法确定，导致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尚未进行实际投资，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其他情况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6,428	3,428	3,428	53.33%	0	2014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6,700	3,438	3,438	51.31%	0	2014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13,128	6,866	6,866	--	0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10,000,000.00	195,754,544.50	47,039,003.34	52,388,476.43	31,973,579.15	16,530,211.40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50,000,000.00	194,199,557.78	148,753,945.03	39,629,505.22	16,763,277.31	7,731,883.47

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处理投资 运营	30,000,000.00	101,335,355.70	63,660,091.59	31,830,401.45	16,522,081.89	9,025,512.86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处理投资 运营	5,000,000.00	114,284,940.38	20,117,403.86	19,110,663.71	12,262,800.49	7,044,071.7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污水处理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环保产业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当属朝阳产业，当前我国水资源短缺和水源污染状况非常严重，其后果严重危害国人的身体健康和严重阻碍国民经济发展。因此，国家近年来一直实行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扶持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十三五”期间，生活污水治理升级改造空间560亿，乡镇污水治理空间超过1,000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空间560亿。水十条实施后，未来中国城镇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2.74亿立方米每日。这意味着在当前1.64亿立方米的基础上还需要新建1.1亿立方米每日的处理设施，带动的投资规模为3,500亿元；未来5到10年，中国城镇至少需要新建80万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加上相关配套设施，预计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需要投入5,000亿元。若以1级A水质标准来最为统一标准，仅计算现有建成的设施，预计提标改造至少需要3,000亿投资。意识提升、政策出台、环保需求等因素将驱动水处理行业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

但是在看到市场规模仍将快速增长的同时，也要看到行业将会发生的变化，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污水深度、超深度处理将是我国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使它成为水源和水环境供给来源之一。污水处理厂不再是达标排放，而是会成为水再生中心，承担水循环系统中把污水转换为清洁水源的功能；2、要从水资源系统角度考虑问题，而不仅仅是建设污水处理厂，解决一个河道、一个城区、一个城市、甚至一个湖泊流域的水环境综合解决方案会成为重要的需求；3、随着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美好乡村建设实施，小规模污水处理会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二) 公司未来规划

1、努力向水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

基于对行业的分析和判断，公司从2014年开始重新整合资源，成立了管网、水环境治理等新的事业部，未来公司仍将以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管网业务、水环境治理业务、膜业务、工业废水等新业务为补充，充分发挥“一站式六维服务”，从一家污水处理全产业链的企业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用3-5年的时间努力成为领先的水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全方位的污水处理系统服务。同时要结合政府需求，充分运用PPP项目合作机会，努力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

2、资本和产业充分结合

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择机采用股份增发、债务性融资工具、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等方式，增强资本运营能力；通过并购重组、PPP、BT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主业的产值规模和盈利能力。通过资本和产业结合，双轮驱动，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三）公司2015年工作重点

2015年，公司要重点落实“一个突破”、“两个战略”和“三个创新”等具体工作：

1、产融结合，努力实现资本运作的新突破。在产业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业绩，在行业内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将在坚持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增强公司资本运营能力；通过并购重组、PPP、BT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主业的产值规模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资本运作的新突破。

2、实施增长战略和效率提升战略。要继续深化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和长期激励机制，努力实现业绩增长和效率的提升。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事业部管理架构，并将通过权限指引、财务分账体系、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核和长期激励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各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权、资源配置、经营任务和目标的明晰化，建立权责对称的内部管理机制。201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事业部管理体系，同时要求各事业部深化经营机制改革，根据事业部的自身特点和公司的统一部署，实现各级经营单位的权责对称，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效率。

3、三个创新：通过融资创新，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各种金融工具和融资创新，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和内部控制；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在承接国家水污染重大专项课题的基础上，研究并组合水环境治理、管网、污水深度处理、雨水综合利用等新业务所需要的各项技术和综合解决方案，力争实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上的突破，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发展；采购模式创新，控制成本费用。公司规模越来越大，项目和分子公司越来越多，通过创新采购模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81,480.5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将2000年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需承担的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纳入职工薪酬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2,264.43
		预计负债	-6,062,264.4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递延收益	10,221,6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1,666.2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和利润表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资本公积	-44,141.6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226,54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587,185.04
可分配利润（元）	119,685,531.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578,844.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7,884.4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464,571.3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685,531.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62,431,906.55 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8,22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p>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根据上市前《公司章程》，上市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公司投资计划及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应尽量使利润分配达到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013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16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红 18,459,771.50 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0,587,185.04	52,001,213.43	20.36%
2013 年	0.00	57,727,930.93	0.00%
2012 年	18,459,771.50	76,124,598.67	24.2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董事会秘书核实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别是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一方面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外报送涉及公司信息的时间均晚于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公告的披露时间，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自查活动，目前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调研登记表、承诺书，在调研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 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法律规定展开专项学习和讨论，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专题培训和深化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02日	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污水处理的主要工艺和技术；2、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竞争格局。
2014年10月24日	公司三楼小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发展历程以及对行业未来的展望；2、公司主要技术交流，工业废水、膜技术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
2014年10月24日	公司三楼小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体概况，项目规模、经营情况等；2、城镇水处理市场情况，政策环境、项目盈利能力和风险点；3、未来发展规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谢贻富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2014年4月23日	111.07	0	82.92	1.26%	评估价	否		是	是		

公司 2.75% 股权													
-------------------	--	--	--	--	--	--	--	--	--	--	--	--	--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谢贻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谢贻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0,698.00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81,480.51元，确认投资收益829,217.49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9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进行了评估，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1.07万元。2014年4月24日，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公开招标		287.44	9.17%	银行结算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检测服务	比价		3.94	0.00%	银行结算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设备销售	比价		18.1	0.00%	银行结算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9.5	29.58%	银行结算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6.35	9.77%	银行结算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5.02	14.95%	银行结算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41	3.23%	银行结算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1.04	42.46%	银行结算			
合计					--	476.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4 年向关联方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300 万元,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产生房屋租赁收入 181 万元,2014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87.44	9.17%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94	2.14%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	0.35%		
合计	22.04	2.49%	287.44	9.1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委托借款	否	0	3,400	3,4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借款 5,400 万元，国祯集团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二次发放，期限 1 年，年利率 7.9%。2014 年，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国祯集团借款 3,400 万元，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借款利率是参照国祯集团融资成本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本公司托管运营项目系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本公司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主要结算流程为，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应收服务费，成本主要涉及到药剂消耗、检修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2014年主要运营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元）	毛利额（元）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8,170,648.56	5,717,734.71
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17,316,033.29	3,881,399.81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13,440,649.01	2,300,992.10
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9,331,934.56	1,587,290.7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事项，2014年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四楼	495,000.00	495,000.00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二楼	163,500.00	163,500.00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50,150.00	255,475.00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54,100.00	59,725.00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	综合办公楼1-2层	710,400.00	718,500.00

公司			
合计		1,673,150.00	1,692,200.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02 日	4,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否	是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00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009 年 09 月 28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2008 年 09 月 27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是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1 年 05 月 23 日	1,55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是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00	2008 年 12 月 03 日	1,725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是
南陵国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0 年 11 月 22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是
南陵国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 年 10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70	2006 年 03 月 31 日	94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00	2009 年 02 月 17 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	2010年03月09日	52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00	2009年04月29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阳春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200	2011年01月3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5,500	2009年04月30日	3,728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是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5,900	2009年11月23日	4,202.4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400	2013年03月20日	6,93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	2013年04月16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12月29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9,7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2,995.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9,77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2,995.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33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33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是	5,000	9.00%	无	流动资金周转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2,000	9.00%	无	流动资金周转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是	2,000	9.00%	无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9,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无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无				
审议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审议委托贷款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丸红株式会社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公司	<p>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股价未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	<p>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尽量减少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统筹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加强销售管理，提高销售利润率；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周转率等。</p>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国祯集团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p>	2011 年 05 月 09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晖、毛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状态	调查处罚类型	整改情况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被其他行政管理 部门处罚以及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的情形	及时缴纳罚款， 提高遵纪守法意 识，并加强公司 安全生产经营过 程中的控制与监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2 月 16 日

				督		
王颖哲	董事		被其他行政管理 部门处罚以及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的情形	及时缴纳罚款， 提高遵纪守法意 识，并加强公司 安全生产经营过 程中的控制与监 督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2月16 日
刘端平	高级管理人员		被其他行政管理 部门处罚以及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的情形	及时缴纳罚款， 提高遵纪守法意 识，并加强公司 安全生产经营过 程中的控制与监 督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2月16 日

情况说明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及公司总经理王颖哲、副总经理刘端平收到了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以及公司总经理王颖哲、副总经理刘端平给予了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该处罚事项进行公告。

公司接受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高管已按处罚决定依法缴纳罚款。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诫，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加大公司管理力度，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66,542	100.00%						66,166,542	75.00%
2、国有法人持股	5,391,044	8.15%						5,391,044	6.11%
3、其他内资持股	44,233,862	66.85%						44,233,862	5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233,862	63.83%						42,233,862	47.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	3.02%						2,000,000	2.27%
4、外资持股	16,541,636	25.00%						16,541,636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541,636	25.00%						16,541,636	18.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0,000				22,060,000	22,06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00				22,060,000	22,06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6,166,542	100.00%	22,060,000				22,060,000	88,226,5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6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12.14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6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14年7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所列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07月24日	12.14	22,060,000	2014年08月01 日	22,06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6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12.14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780.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3.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2,997.0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7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6万元，余额人民币20,791.0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30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2%	38,925,535		38,925,535		质押	25,140,000
丸红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8.75%	16,541,636		16,541,636			
丸红(北京)商业 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08,327		3,308,327			
合肥高新建设 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89%	2,548,036		2,548,036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转 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2,206,000		2,206,000			
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1.14%	1,001,884			1,001,884		
王颖哲	境内自然人	0.57%	500,000		500,000			
安徽省环境科 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6%	318,504		318,504			
安徽省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	国有法人	0.36%	318,504		318,504			
贺燕峰	境内自然人	0.28%	250,000		2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是丸红(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丸红(中国)有限公司是丸红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个险万能	1,001,884	人民币普通股	1,001,884					
孙玉晶	2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00					
陈宇	2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2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58,783	人民币普通股	158,783					
刘伟	1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00					
陈文理	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					

张勇	96,799	人民币普通股	96,799
陈立	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
秦金鸿	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
朱琳	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刘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800 股；股东朱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4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炜	1994 年 06 月 30 日	705040467	8,281 万元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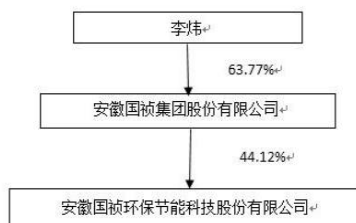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炜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过去五年至今，李炜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丸红株式会社	國分文也	1949 年 12 月 01 日	/	262,685,964,870 日元	对外贸易及国内交易
情况说明	丸红株式会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8.75%，为日本上市公司。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25,535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36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3,308,327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548,036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318,504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18,504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206,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王颖哲	50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陈会武	25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刘端平	25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贺燕峰	25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王淦	25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孟平	25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王颖哲	董事	男	44	现任	500,000	0	0	500,000	0	0	0	0	
陈会武	高管	男	50	现任	250,000	0	0	250,000	0	0	0	0	
贺燕峰	高管	男	52	现任	250,000	0	0	250,000	0	0	0	0	
王淦	高管	男	48	现任	250,000	0	0	250,000	0	0	0	0	
孟平	高管	男	52	现任	250,000	0	0	250,000	0	0	0	0	
刘端平	高管	男	47	现任	250,000	0	0	250,000	0	0	0	0	
张洪勋	董事	男	52	现任	50,000	0	0	50,000	0	0	0	0	
罗彬	监事	女	48	现任	150,000	0	0	150,000	0	0	0	0	
合计	--	--	--	--	1,950,000	0	0	1,950,00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各董事简介如下：

- 1、李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2、王颖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CEO、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3、张洪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95 年加入国祯集团，历任国祯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4、谢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年加入国祯集团，历任国祯集团董事长秘书、总经理秘书、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国祯集团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人力资源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5、武居俊树先生：日本国籍，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学士。1988年加入丸红株式会社，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立川健介先生：日本国籍，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庆应义塾大学，经济学学士。1989年加入丸红株式会社，现任本公司董事。

7、馆宏司先生：日本国籍，1960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学士。1990年加入丸红株式会社，现任本公司董事。

8、任德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法学硕士，律师。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颜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法学博士，律师，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郑兴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市政工程博士，教授级高工，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各监事简介如下：

1、严高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律师。2007年至今在安徽权祯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罗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范成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今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4、叶时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

5、清水康史先生：日本国籍，1975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王颖哲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2、陈会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会计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设备制造厂厂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贺燕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王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0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研究院院长。

6、刘端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会计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办、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李燕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8、崔先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会计师。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9、石小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侯红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正研究员，注册环保工程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炜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年06月18日		否
王颖哲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3月06日		否
谢娅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事总监	2005年07月0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炜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炜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炜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炜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炜	长沙市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炜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炜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炜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炜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炜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炜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炜	安徽省污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理事长			否
李炜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炜	阜阳国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李炜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炜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颖哲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颖哲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颖哲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颖哲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颖哲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颖哲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颖哲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防治委员会	常委			否
王颖哲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王颖哲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洪勋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洪勋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洪勋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洪勋	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张洪勋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洪勋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谢娅	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谢娅	安徽国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安徽国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谢娅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谢娅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娅	蚌埠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武居俊树	丸红株式会社	环境与基础设施部 经理助理			否
馆宏司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与基础设施部部长			否
馆宏司	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立川健介	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任德慧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任德慧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任德慧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任德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任德慧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蒋敏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蒋敏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	成员			否
蒋敏	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指导小组	成员			否
蒋敏	安徽省律师协会	名誉会长			否
蒋敏	安徽省法学会	常务理事			否
蒋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副会长			否
蒋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否
蒋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否
蒋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委员			否
蒋敏	证监会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委员			否
蒋敏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蒋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颜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颜俊	金鹰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颜俊	湘潭大学法学院	兼职教授			否
颜俊	吉林大学法学院	兼职副教授			否
颜俊	广州大学律师学院	兼职教师			否
颜俊	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	兼职教师			否
颜俊	华南理工大学地方法制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			否
颜俊	深圳市道恒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否
颜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颜俊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颜俊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委员会	委员			否
颜俊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章程委员会	委员			否
颜俊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珠江中心	秘书长			否
颜俊	广州市天则区域发展研究中心	发起人/理事			否
颜俊	广州市法泽城市与公益研究中心	发起人/理事			否
颜俊	广东省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	发起人/理事			否
郑兴灿	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否
郑兴灿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严高上	安徽权祯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罗彬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罗彬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罗彬	湖南省环保三年行动办公室	环保专家			否

范成贵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否
范成贵	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范成贵	合肥众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范成贵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范成贵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范成贵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侯红勋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否
侯红勋	安徽省污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技术委员会专家			否
侯红勋	中国大理洱海湖泊研究中心	特别专家顾问			否
陈会武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会武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会武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会武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会武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孟平	安徽省环保联合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否
孟平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贺燕峰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贺燕峰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贺燕峰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贺燕峰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端平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端平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端平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淦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否
王淦	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硕士生导师			否
王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工业给排水委员会	委员			否
王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给水排水委员会安徽分会	顾问委员			否
王淦	中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否
王淦	中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设备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否
王淦	安徽省污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常务副理事长			否
王淦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淦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淦	安徽省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否
崔先富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先富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难度、承担的压力以及对公司贡献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支付（下表为税前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炜	董事长	男	73	现任	47		47
王颖哲	副董事长	男	44	现任	35		35
张洪勋	董事	男	52	现任	0		0
谢娅	董事	女	39	现任	0		0
武居俊树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0
立川健介	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馆宏司	董事	男	55	现任	0		0
任德慧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5		5
蒋敏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		5
颜俊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5
郑兴灿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5
严高上	监事	男	49	现任	0		0
罗彬	监事	女	48	现任	10.88		10.88
范成贵	监事	男	43	现任	0		0
叶时珍	监事	男	32	现任	6.92		6.92
清水康史	监事	男	40	现任	0		0
陈会武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3		13
孟平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3.8		23.8
贺燕峰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7.6		17.6
王淦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2.9		42.9
刘端平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6		26
李燕来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17.6		17.6
崔先富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17.8		17.8
石小峰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3.8		13.8
侯红勋	总工程师	男	38	现任	28		28
合计	--	--	--	--	320.3	0	32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席莹本	副总经理	离职	2014年12月10日	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并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	------	----	-------------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管理人员未有较大变动，因此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02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数
经营管理类人员	356
生产技术类人员	354
生产操作类人员	822
市场营销类人员	69
生产辅助类人员	101
合计	1702
（二）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人数
博士	8
硕士	73
本科	468
大专	458
大专以下	695
合计	1702
（三）按年龄划分	人数
25岁以下	300
26岁至34岁	529
35岁至44岁	521
45岁至54岁	280
55岁以上	72
合计	1702
（四）按职称划分	人数
高级职称	38
中级职称	97
初级职称	168
其他	1399
合计	170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不管持股多少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由最终由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已做出的承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8 日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7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0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0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0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违规、差错的有关责任认定及问责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3401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晖、毛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34010011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祯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92,549.82	79,630,25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7,600.00	9,278,180.00
应收账款	304,950,962.50	210,480,369.39
预付款项	41,183,386.76	31,868,46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60,339.89	34,362,18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28,435.95	17,529,84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74,063.96	41,087,301.94
其他流动资产	1,439,324.95	
流动资产合计	665,826,663.83	424,236,59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9,238,138.31	1,385,855,499.91
长期股权投资	19,912,096.84	18,892,757.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776,925.50	130,577,006.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207,703.41	140,547,879.04
开发支出		
商誉	33,564,228.87	33,564,228.8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2,378.62	14,215,87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351,471.55	1,723,934,726.98
资产总计	2,584,178,135.38	2,148,171,32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411,098.56	35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37,474.43	16,583,021.13
应付账款	311,452,455.19	131,713,949.35
预收款项	12,345,553.47	7,030,35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33,268.47	3,938,917.56
应交税费	12,914,884.14	6,737,681.10
应付利息		6,222,465.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87,106.30	59,281,548.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899,616.00	151,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2,881,456.56	842,757,94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748,583.17	670,434,43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65,974.06	6,062,264.43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预计负债	98,747,781.02	90,248,760.79
递延收益	10,713,493.44	10,221,6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2,786.61	5,997,18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358,618.30	799,464,313.46
负债合计	1,795,240,074.86	1,642,222,25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26,542.00	66,166,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431,906.55	54,521,37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72,912.25	26,615,02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96,823.65	332,353,4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72,326.05	479,700,582.62
少数股东权益	27,265,734.47	26,248,48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938,060.52	505,949,07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178,135.38	2,148,171,326.69

法定代表人：李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先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时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13,560.31	45,962,42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7,600.00	8,453,180.00
应收账款	231,963,523.13	159,278,529.06
预付款项	36,769,902.12	23,192,004.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564,077.01	162,798,627.79
存货	24,570,619.16	13,511,53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724.95	
流动资产合计	757,180,006.68	413,196,29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2,630,439.44	16,483,642.45
长期股权投资	586,509,556.13	558,890,216.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859,349.76	121,476,234.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59,499.14	21,884,22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4,198.73	10,590,36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803,043.20	879,606,160.31
资产总计	1,641,983,049.88	1,292,802,45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906,098.56	32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68,058.15	13,353,894.33
应付账款	262,614,557.38	81,306,400.54
预收款项	11,551,218.00	5,572,427.00
应付职工薪酬	2,486,747.78	2,469,929.46
应交税费	8,195,080.22	4,505,111.94
应付利息		6,222,465.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13,520.66	122,298,30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49,616.00	7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6,484,896.75	732,428,53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771,145.67	30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65,974.06	6,062,264.43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37,119.73	314,562,264.43
负债合计	1,142,622,016.48	1,046,990,79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226,542.00	66,166,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431,906.55	54,521,37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72,912.25	26,615,027.84
未分配利润	119,685,531.00	98,464,5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61,033.40	245,811,65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1,983,049.88	1,292,802,459.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2,672,738.32	638,230,981.46
其中：营业收入	1,022,672,738.32	638,230,98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5,717,746.34	569,966,072.57
其中：营业成本	752,356,522.04	391,999,338.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5,298.76	5,184,680.00
销售费用	28,512,776.52	25,620,515.89
管理费用	63,045,848.91	56,231,728.56
财务费用	94,163,294.32	90,358,793.44
资产减值损失	6,384,005.79	571,01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556.91	1,235,88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9,339.42	-1,211,095.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03,548.89	69,500,794.59
加：营业外收入	2,218,043.16	1,731,13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8.18	1,484,508.01
减：营业外支出	507,293.49	572,40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1.27	28,40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14,298.56	70,659,523.45
减：所得税费用	17,495,838.56	11,564,72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18,460.00	59,094,7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1,213.43	57,727,930.93
少数股东损益	1,017,246.57	1,366,86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18,460.00	59,094,7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01,213.43	57,727,93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246.57	1,366,86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先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时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3,979,319.86	293,668,536.88
减：营业成本	565,718,721.04	222,624,75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7,474.52	3,964,684.31
销售费用	26,225,481.08	23,118,839.76
管理费用	28,461,929.70	25,642,117.61
财务费用	56,077,742.57	51,754,749.00

资产减值损失	5,700,740.51	791,59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17,631.61	50,214,65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9,339.42	-1,211,09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4,862.05	15,986,450.20
加：营业外收入	1,820,202.41	1,684,50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6,733.02	1,511,85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8,331.44	16,159,099.26
减：所得税费用	419,487.35	-2,899,12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8,844.09	19,058,221.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78,844.09	19,058,221.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800,388.43	654,035,360.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37,642.17	83,446,3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338,030.60	737,481,66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978,028.68	643,758,025.33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40,018.78	282,234,21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98,835.75	87,321,63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68,146.59	28,433,6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1,285.21	69,616,18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196,296.23	829,129,4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1,734.37	-91,647,780.5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581,753.15	190,586,43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698.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0.00	14,93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378.00	24,959,48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3,913.66	39,353,61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3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913.66	105,663,61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535.66	-80,704,13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70,530.00	3,9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723,000.00	93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93,530.00	938,6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029,672.51	670,1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71,980.69	99,546,50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684.88	1,687,37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95,338.08	771,402,87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8,191.92	167,272,1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89,390.63	-5,079,79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3,693.90	54,463,49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73,084.53	49,383,693.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311,797.48	352,978,48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64.75	164,130,06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78,662.23	517,108,5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78,309.86	215,363,10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09,130.92	40,019,82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8,367.64	10,030,67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2,838.05	32,470,5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28,646.47	297,884,1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0,015.76	219,224,42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0,698.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69,074.70	49,003,70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1.48	14,85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1,404.18	73,854,3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1,775.72	33,527,31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	303,4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76,107.84	80,947,4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67,883.56	417,889,7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6,479.38	-344,035,43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70,5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218,000.00	75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188,530.00	75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672,672.51	5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48,011.96	66,518,70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04.00	1,468,44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283,288.47	635,487,1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5,241.53	117,212,85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68,777.91	-7,598,15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5,011.45	27,153,16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23,789.36	19,555,011.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357,884.41		49,643,329.02	1,017,246.57	282,988,9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1,213.43	1,017,246.57	53,018,46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7,884.41		-2,357,88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7,884.41		-2,357,884.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4,709,205.69		294,991,157.35	20,799,578.45	461,232,0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4,709,205.69		294,991,157.35	20,799,578.45	461,232,00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822.15		37,362,337.28	5,448,909.45	44,717,06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27,930.93	1,366,865.62	59,094,79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75,000.00	3,9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75,000.00	3,9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5,822.15		-20,365,593.65		-18,459,77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5,822.15		-1,905,822.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59,771.50		-18,459,771.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7,043.83	107,043.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357,884.41	21,220,959.68	253,549,3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78,844.09	23,578,84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7,884.41	-2,357,88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7,884.41	-2,357,88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119,685,531.00	499,361,033.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4,709,205.69	99,771,943.44	245,213,20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4,709,205.69	99,771,943.44	245,213,20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822.15	-1,307,372.12	598,45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8,221.53	19,058,22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5,822.15	-20,365,593.65	-18,459,77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5,822.15	-1,905,822.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59,771.50	-18,459,771.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7年2月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3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九节、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九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九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第九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九节、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特许经营权

① 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②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③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 利率的选择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期末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BT项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EPC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BT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EPC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5~8	3	12.13~19.40
运输设备	5~8	3	12.13~19.40
其他	5~10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

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TOT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

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详见“附注四、9、（10）”。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 本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实际操作如下：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 本公司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①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③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收入确认参考BT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①建设期间（仅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81,480.5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将2000年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需承担的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纳入职工薪酬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2,264.43
		预计负债	-6,062,264.4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	递延收益	10,221,6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1,666.20

	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和利润表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资本公积	-44,141.6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第九节、五、2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分为按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作出分析和判断。

对于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回收方式、实际利率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需评估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

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

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特许经营权

①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②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③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利率的选择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证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00%	2.77~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00%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2.1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2.13~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

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TOT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 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 本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实际操作如下：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 本公司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①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③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收入确认参考BT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①建设期间（仅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81,480.5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将2000年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需承担的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纳入职工薪酬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2,264.43		
		预计负债	-6,062,264.4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	递延收益	10,221,6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1,666.20		

	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和利润表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资本公积	-44,141.6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国祯环保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400089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4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 国祯环保、徐州国祯、合肥朱砖井、霍山国祯、泗阳华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祯环保、合肥朱砖井、徐州国祯、霍山国祯和泗阳华海2014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芜湖国祯、深圳龙祯、汨罗国祯、新会龙泉、遵化国祯、南陵国祯、江门国祯、东川国祯、陆良国祯、阳春水质二期、富宁国祯、东莞天地环科、东莞天地信达、芜湖水处理、云南国祯、亳州国祯、故城国祯、双柏国祯、繁昌水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水务运营收入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648.08	74,293.26
银行存款	188,251,436.45	49,309,400.64
其他货币资金	20,819,465.29	30,246,560.90
合计	209,192,549.82	79,630,254.80

其他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其中：票据承兑保证金为13,558,429.06元，银行保函保证金为7,261,036.23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7,600.00	9,278,180.00
合计	2,597,600.00	9,278,18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76,396.00	
合计	7,976,396.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586,609.22	100.00%	15,635,646.72	4.88%	304,950,962.50	220,201,389.89	100.00%	9,721,020.50	4.41%	210,480,369.39
合计	320,586,609.22	100.00%	15,635,646.72	4.88%	304,950,962.50	220,201,389.89	100.00%	9,721,020.50	4.41%	210,480,369.39

	609.22		46.72		62.50	,389.89		.50		9.3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62,013,716.84	7,860,411.50	3.00%
1 年以内小计	262,013,716.84	7,860,411.50	3.00%
1 至 2 年	45,085,903.08	4,508,590.31	10.00%
2 至 3 年	11,589,499.15	2,317,899.83	20.00%
3 至 4 年	1,804,101.25	902,050.63	50.00%
4 至 5 年	93,388.90	46,694.45	50.00%
合计	320,586,609.22	15,635,64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14,626.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4,2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台前县污水处理厂	244,200.00	冲回
合计	244,200.00	--

对在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示并计提坏账准备。本项目 2013-2014 年度均在项目回款期内，根据该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06,333,068.6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3.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406,738.0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618,347.03	83.28%	27,235,794.76	85.46%
1至2年	2,646,548.19	12.06%	3,300,771.72	10.36%
2至3年	1,218,218.32	2.96%	1,331,901.33	4.18%
3年以上	700,273.22	1.70%		
合计	41,183,386.76	--	31,868,467.8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1,952,343.1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02%。

其他说明：

本公司预付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1,032,914.73元，由于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影响，至今尚未办理款项结算及材料入库手续，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65,404.10	100.00%	2,805,064.21	7.24%	35,960,339.89	36,453,669.04	100.00%	2,091,484.63	5.74%	34,362,184.41
合计	38,765,404.10	100.00%	2,805,064.21	7.24%	35,960,339.89	36,453,669.04	100.00%	2,091,484.63	5.74%	34,362,184.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9,638,240.30	889,147.21	3.00%
1 年以内小计	29,638,240.30	889,147.21	3.00%
1 至 2 年	5,235,169.24	523,516.93	10.00%
2 至 3 年	2,147,887.76	429,577.55	20.00%
3 至 4 年	437,518.56	218,759.28	50.00%
4 至 5 年	1,125,050.00	562,525.00	50.00%
5 年以上	181,538.24	181,538.24	100.00%
合计	38,765,404.10	2,805,064.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3,57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保证金、押金	24,861,774.48	25,068,687.23
员工备用金	10,692,606.35	6,572,132.72
上市中介费		3,936,037.73
其他	3,211,023.27	876,811.36
合计	38,765,404.10	36,453,669.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3.48%	40,500.00
长丰县招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41,060.00	1 年以内、1-3 年	3.20%	119,886.00
宁海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农民工保证金	1,200,000.00	1-3 年	3.10%	148,000.00
长沙市水务局	其他	1,199,586.00	1 年以内	3.09%	35,987.58
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障金	1,184,655.00	1 年以内	3.06%	35,539.65
合计	--	6,175,301.00	--	15.93%	379,913.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17,420.96		9,117,420.96	8,676,697.75		8,676,697.75
在产品	10,284,185.17		10,284,185.17	7,812,333.96		7,812,333.96
工程施工	7,726,829.82		7,726,829.82	1,040,809.65		1,040,809.65
合计	27,128,435.95		27,128,435.95	17,529,841.36		17,529,84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3,374,063.96	41,087,301.94
合计	43,374,063.96	41,087,301.94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39,324.95	
合计	1,439,324.95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2,041.14	532,041.14		813,521.65	532,041.14	281,480.51
按成本计量的	532,041.14	532,041.14		813,521.65	532,041.14	281,480.51
合计	532,041.14	532,041.14		813,521.65	532,041.14	281,480.5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中科 大国祯信 息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281,480.51		281,480.51							
GOLDEN TRUECO LTD(泰国 金真公司)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24.00%	

合计	813,521.65		281,480.51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2,041.14					532,041.14
合计	532,041.14					532,041.1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泰国金真公司系本公司为开拓国外市场，参股设立的公司，由于市场开拓未取得进展，相应的投资成本已难以收回，2009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与谢贻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谢贻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0,698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81,480.51元，确认投资收益829,217.49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9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进行了评估，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1.07万元。2014年4月24日，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6,480,100.00		6,480,100.00	8,587,842.45		8,587,842.45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567,292,424.84		1,567,292,424.84	1,410,459,159.40		1,410,459,159.40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37,829,826.61		37,829,826.61	7,895,800.00		7,895,800.00	
长期借款保证金	8,320,512.82		8,320,512.82				
其他	2,689,338.00		2,689,338.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43,374,063.96		-43,374,063.96	-41,087,301.94		-41,087,301.94	
合计	1,579,238,138.31		1,579,238,138.31	1,385,855,499.91		1,385,855,499.9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6,480,100.00		6,480,100.00	8,587,842.45		8,587,842.45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567,292,424.84		1,567,292,424.84	1,410,459,159.40		1,410,459,159.40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37,829,826.61		37,829,826.61	7,895,800.00		7,895,800.00
长期借款保证金	8,320,512.82		8,320,512.82			
其他	2,689,338.00		2,689,338.00			
小计	1,622,612,202.27		1,622,612,202.27	1,426,942,801.85		1,426,942,801.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43,374,063.96		-43,374,063.96	-41,087,301.94		-41,087,301.94

合计	1,579,238,138.31		1,579,238,138.31	1,385,855,499.91		1,385,855,499.91
----	------------------	--	------------------	------------------	--	------------------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末BT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6,480,100.00元，系公司应收河南省尉氏县污水厂项目款，该工程项目已进入回款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包括：河南省台前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应收款4,092,000.00元，该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入回款期；宿州埇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应收款31,506,512.01元，该工程项目尚处于建造期；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旅游度假区污水收集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应收款2,231,314.60元，该项目已完工进入回款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长期借款保证金系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保证金。

(2)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BOT	5.5	25	2001.8.22	正常运营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BOT	2.5	20	2007.10.20	正常运营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	10.0	一期29年 二期25年	一期2002.1.23 二期2006.3.27	正常运营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BOT	8.0	28	2007.11.14	正常运营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BOT	2.0	30	2008.3.20	正常运营
6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BOT	0.5	26	2009.6.26	正常运营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BOT	6.0	25	2007.4.18	正常运营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BOT	8.0	一期26 二期23	2009.3.20 2012.6.21	正常运营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BOT	2.5	28	2009.3.24	正常运营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BOT	2.0	30	2009.12.15	正常运营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6.0	一期25 二期30	一期2004.5.10 二期2010.9.20	正常运营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TOT	14.0	20	2004.12.28	正常运营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TOT	16.5	30	2003.12.30	正常运营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TOT	2.0	25	2010.7.2	正常运营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TOT	1.0	30	2012.9.1	正常运营
16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5.0	25	2006.7.14	正常运营
17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BOT	5.0	25	2009.2.16	正常运营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2.0	25	2012.8.7	在建
19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BOT	4.0	25	2006.8.11	正常运营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TOT	8.0	30	2012.11.2	正常运营

2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2.0	25	2012.12.19	在建
22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	2.0	30	2013.1.19	正常运营
23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TOT	3.0	25	2012.12.11	正常运营
24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TOT	1.0	30	2013.3.30	正常运营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3.0	30	2013.11.	正常运营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2	30	2014.11.5	正常运营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2	30	2014.11	正常运营
合计			125.5			

(3)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56,667,254.15	36,956,904.85		2,849,377.37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8,896,770.39	29,397,592.18	23,739,424.53	441,260.73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113,473,519.28	92,206,403.38		4,903,728.19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113,462,184.45	108,315,644.49		6,616,526.11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22,439,822.97	20,588,623.72		1,030,818.97
6	广东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9,174,484.47	8,683,620.55		563,167.43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79,615,722.05	75,092,495.89		4,216,846.34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60,916,821.63	103,712,356.73	553,997.48	5,512,567.34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34,043,932.40	31,534,657.77		1,731,441.92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23,581,194.29	25,321,390.25		1,611,917.22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63,949,422.04	61,499,132.70		3,404,913.47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129,426,933.82	89,466,721.48	39,613,094.95	4,129,564.03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218,636,804.08	189,043,514.37		9,703,216.79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30,000,000.00	28,152,034.44	15,534,997.65	1,763,105.64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13,018,000.00	12,801,409.36		794,506.67
16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62,461,901.98	55,353,868.35		3,050,349.97

1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108,217,906.57	94,117,459.69		5,155,768.39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8,348,909.06	17,566,690.36	
19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106,850,101.98	99,402,912.09		5,590,276.13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120,000,000.00	118,730,238.59		6,574,212.04
21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37,896,000.00	37,841,789.54	1,463,339.57	2,286,036.82
22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35,000,000.00	36,792,997.23	2,448,525.21	2,140,225.06
23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12,990,000.00	12,866,605.67		791,592.18
24	涡阳县污水处理厂	1,372,762.45	1,372,762.45	8,033,938.62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2,892,504.38	32,859,114.57	18,691,939.33	2,093,914.22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34,443,042.00		34,443,042.00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35,746,672.00		35,746,672.00	
	合计	1,565,173,757.38	1,410,459,159.40	197,835,661.70	76,955,333.03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2,463,793.66	2,849,377.37	34,493,111.19	2,463,793.66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341,195.69	441,260.73	52,795,821.02	362,034.91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3,470,931.69	4,903,728.19	88,735,471.69	3,655,382.45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2,105,074.89	6,616,526.11	106,210,569.60	2,233,666.17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482,582.26	1,030,818.97	20,106,041.46	513,461.03
6	广东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193,455.24	563,167.43	8,490,165.31	232,309.87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2,340,525.46	4,216,846.34	72,751,970.43	2,496,432.49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2,394,900.02	5,512,567.34	101,871,454.19	2,603,658.51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715,727.02	1,731,441.92	30,818,930.75	755,024.73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367,703.13	1,611,917.22	24,953,687.12	418,107.60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584,584.53	3,404,913.47	59,914,548.17	1,686,849.19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6,067,058.65	4,129,564.03	123,012,757.78	6,360,279.59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5,476,267.57	9,703,216.79	183,567,246.80	5,762,330.91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612,373.39	1,763,105.64	43,074,658.70	649,732.46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172,217.36	794,506.67	12,629,192.00	182,905.89
16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1,628,319.87	3,050,349.97	53,725,548.48	1,718,001.47
1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3,665,485.31	5,155,768.39	90,451,974.38	3,866,259.06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5,915,599.42	
19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3,478,163.30	5,590,276.13	95,924,748.79	3,673,771.97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1,716,294.97	6,574,212.04	117,013,943.62	1,811,327.94
21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500,659.91	2,286,036.82	38,804,469.20	545,794.00
22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665,859.66	2,140,225.06	38,575,662.78	788,450.25
23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167,547.20	791,592.18	12,699,058.47	177,855.20
24	涡阳县污水处理厂			9,406,701.07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91,675.48	2,093,914.22	51,159,378.42	416,634.61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34,443,042.00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35,746,672.00	
	合计	41,002,396.26	76,955,333.03	1,567,292,424.84	43,374,063.96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亚泰 环境工程 技术公司	7,227,677 .75			928,067.9 4						8,155,745 .69	
久保田国 祯环保工 程科技 (安徽)	11,665,07 9.67			91,271.48						11,756,35 1.15	

有限公司											
小计	18,892,757.42			1,019,339.42						19,912,096.84	
合计	18,892,757.42			1,019,339.42						19,912,096.84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19,590,590.85	25,064,775.40	8,892,810.88	8,021,734.01	2,632,344.50	164,202,255.64
2.本期增加金额		3,785,533.82	1,447,253.23	1,658,343.42	4,609,060.12	11,500,190.59
(1) 购置		3,785,533.82	1,447,253.23	1,658,343.42	4,609,060.12	11,500,19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19,264.64	115,000.00	102,517.93	305,003.50	641,786.07
(1) 处置或报废		119,264.64	115,000.00	102,517.93	305,003.50	641,786.07
4.期末余额	119,590,590.85	28,731,044.58	10,225,064.11	9,577,559.50	6,936,401.12	175,060,660.16
1.期初余额	13,194,802.48	11,129,788.40	4,264,878.52	4,206,721.32	829,058.22	33,625,248.94
2.本期增加金额	4,879,146.26	2,149,670.56	995,902.36	1,276,776.08	993,611.96	10,295,107.22
(1) 计提	4,879,146.26	2,149,670.56	995,902.36	1,276,776.08	993,611.96	10,295,107.22
3.本期减少金额		119,203.59	111,380.90	101,962.94	304,074.07	636,621.50
(1) 处置或报废		119,203.59	111,380.90	101,962.94	304,074.07	636,621.50

4.期末余额	18,073,948.74	13,160,255.37	5,149,399.98	5,381,534.46	1,518,596.11	43,283,734.66
1.期末账面价值	101,516,642.11	15,570,789.21	5,075,664.13	4,196,025.04	5,417,805.01	131,776,925.50
2.期初账面价值	106,395,788.37	13,934,987.00	4,627,932.36	3,815,012.69	1,803,286.28	130,577,006.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综合仓库	房地权合产字第 059248号	4,097.51	9,875,901.07	2,531,722.79		7,344,178.28	交通银行
研发大楼附楼餐厅楼	房地权蜀字第 5001844号	1,419.24	1,846,000.00	417,811.29		1,428,188.71	中信银行
研发大楼	房地权合产字第 503306号	9,177.88	21,646,678.54	5,669,607.45		15,977,071.09	中信银行
合计			33,368,579.61	8,619,141.53		24,749,438.08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6,445,378.65		4,804,310.57	139,670,231.67	160,919,920.89
2.本期增加金额			3,455,688.20	1,695,860.87	5,151,549.07
(1) 购置			3,455,688.20	1,695,860.87	5,151,549.07
4.期末余额	16,445,378.65		8,259,998.77	141,366,092.54	166,071,469.96
1.期初余额	1,525,350.23		135,547.39	18,711,144.23	20,372,041.85
2.本期增加金额	314,706.12		843,460.83	4,333,557.75	5,491,724.70
(1) 计提	314,706.12		843,460.83	4,333,557.75	5,491,724.70
4.期末余额	1,840,056.35		979,008.22	23,044,701.98	25,863,766.55
1.期末账面价值	14,605,322.30		7,280,990.55	118,321,390.56	140,207,703.41
2.期初账面价值	14,920,028.42		4,668,763.18	120,959,087.44	140,547,879.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6,332,907.67	3,337,324.00	139,670,231.67
2、本年增加金额	1,566,711.92	129,148.95	1,695,860.87
购置	1,566,711.92	129,148.95	1,695,860.87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4、年末余额	137,899,619.59	3,466,472.95	141,366,092.54
二、累计摊销			0.00
1、年初余额	18,223,815.29	487,328.94	18,711,144.23
2、本年增加金额	4,298,106.55	35,451.20	4,333,557.75
计提	4,298,106.55	35,451.20	4,333,557.75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4、年末余额	22,521,921.84	522,780.14	23,044,701.98
三、减值准备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年末账面价值	115,377,697.75	2,943,692.81	118,321,390.56
2、年初账面价值	118,109,092.38	2,849,995.06	120,959,087.44

(2) 无形资产说明

特许经营权系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管道供水BOT项目和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处理站项目	BOT	0.4	30	2009.1.19	正常运营
2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5.0	28	一期2005.8.9 二期2009.1.23 二期2009.1.23	正常运营
合计			5.4			

(4) 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方米)				
高新区Q-1-1地块	合高新国用(2009)第13号	3,596.41	286,516.50	91,685.60		194,830.90
高新区K-2-2-A地块	合高新国用(2011)第2号	8,972.40	2,156,874.95	599,488.21		1,557,386.74
高新区NK2-3地块	合高新国用(2011)第45号	33,333.30	13,311,987.20	1,013,447.65		12,298,539.55
合计		45,902.11	15,755,378.65	1,704,621.46		14,050,757.19

注：高新区Q-1-1地块土地使用权与其地上房产均抵押于交通银行合肥市分行；高新区K-2-2-A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抵押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NK2-3地块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东莞天地信 达 100% 股权形 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 科 100% 股权形 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 股权形成 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 90% 股权形成 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 股权形成 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合计	33,564,228.87					33,564,228.8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 2012年，本公司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4,500,000.00元，购买日2012年8月31日东莞天地信达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1,426,676.30元，故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股权的商誉为3,073,323.70元；

2) 2012年，本公司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4,500,000.00元，购买日2012年8月31日东莞天地环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753,825.55元，故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股权的商誉为4,746,174.45元；

3) 2012年，本公司收购淮北中联环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4,075,000.00元，购买日2012年9月30日淮北中联环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735,001.56元，故收购淮北中联环100%股权的商誉为2,339,998.44元；

4) 2012年，本公司收购泗阳华海9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1,061,410.00元，购买日2012年10月31日泗阳华海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3,971,303.71元，故收购泗阳华海90%股权的商誉为1,487,236.66元。

5) 2013年，本公司收购繁昌水处理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54,810,000.00元，购买日2013年11月30日繁昌水处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2,892,504.38元，故收购繁昌水处理100%股权的商誉为21,917,495.62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13,405.27	2,930,121.76	12,444,737.88	2,196,79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09,067.92	2,310,180.12	8,440,510.56	2,110,127.64
可抵扣亏损	48,987,912.53	7,348,186.88	51,205,684.59	7,680,852.68
应付职工薪酬	981,950.00	213,993.75	3,025,970.00	485,121.25
中联职工安置费	5,665,974.06	849,896.11	6,062,264.43	809,605.04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6,222,465.75	933,369.86
合计	87,658,309.78	13,652,378.62	87,401,633.21	14,215,874.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	50,415,091.36	6,482,786.61	47,977,476.32	5,997,184.54
合计	50,415,091.36	6,482,786.61	47,977,476.32	5,997,184.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2,378.62		14,215,87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2,786.61		5,997,184.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305.66	
合计	127,305.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5,800,000.00	13,700,000.00
保证借款	405,106,098.56	326,000,000.00
信用借款	49,505,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490,411,098.56	359,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情况

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合银最抵字第14gsA0009-b号），以本公司位于高新区k-2-2-A地块的地上房产作为抵押，同时由李炜担保，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

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140024），以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48号土地(Q-1-1)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5日。

2) 信用借款情况

2014年4月28日，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550.5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补充，借款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方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550.50万元。

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借款3,400.00万元，由国祯集团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发放，

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3,40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37,474.43	16,583,021.13
合计	18,837,474.43	16,583,021.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27,009,555.88	24,117,296.3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4,442,899.31	107,596,652.96
合计	311,452,455.19	131,713,949.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遵化国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河南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76,090.00	待结算工程款
安徽智仪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60,367.52	待结算工程款
徐州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处	1,918,317.73	待结算工程款
宿迁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41,653.00	待结算工程款
上海治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10,596,428.25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11,680,329.83	5,700,528.83
预收运营费	665,223.64	1,329,830.53
合计	12,345,553.47	7,030,359.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665,223.64	预收运营费
合计	665,223.6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8,917.56	110,268,245.93	109,773,895.02	4,433,268.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63,435.99	9,963,435.99	
三、辞退福利		38,865.00	38,865.00	
合计	3,938,917.56	120,270,546.92	119,776,196.01	4,433,268.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8,412.45	91,923,163.51	91,834,214.02	3,167,361.94
2、职工福利费		5,694,658.90	5,694,658.90	
3、社会保险费		4,408,335.66	4,408,33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2,241.78	3,732,241.78	
工伤保险费		356,255.67	356,255.67	
生育保险费		319,838.21	319,838.21	
4、住房公积金		4,035,373.80	4,035,373.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505.11	2,356,023.69	1,950,622.27	1,265,906.53
8、其他		1,850,690.37	1,850,690.37	
合计	3,938,917.56	110,268,245.93	109,773,895.02	4,433,268.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45,039.09	9,245,039.09	
2、失业保险费		718,396.90	718,396.90	
合计		9,963,435.99	9,963,435.99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90,606.17	773,710.29

营业税	1,498,718.79	1,727,113.40
企业所得税	4,061,668.66	1,767,434.36
个人所得税	547,517.05	500,83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845.22	199,359.61
教育费附加	332,039.71	169,034.32
土地使用税	224,077.42	203,600.79
其他	162,030.65	121,484.27
房产税	19,380.47	71,919.00
土地增值税		1,203,192.21
合计	12,914,884.14	6,737,681.1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6,222,465.75
合计		6,222,465.7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8,936,913.15	44,455,155.08
其他	14,650,193.15	14,826,393.38
合计	23,587,106.30	59,281,548.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炯	10,263,540.20	泗阳华海公司股权收购款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263,540.2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899,616.00	140,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18,899,616.00	151,55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4年01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00,000.00		106,800,000.00		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00,000.00		106,800,000.00		

其他说明：

2013年1月，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本期发行面值共计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100元，兴业银行为本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2013年2月1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期限一年，票面利率6.80%，2014年1月30日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1,400,000.00	557,200,000.00
保证借款	263,248,199.17	215,784,437.5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899,616.00	-140,550,000.00
合计	576,748,583.17	670,434,437.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09年10月，湖南国祯取得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2,800.00万元，以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湖南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3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00.00万元。

2) 2006年3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3,770.00万元，以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94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680.00万元。

3) 2009年2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9年期长期借款1,900.00万元，以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05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50.00万元。

4) 2010年3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9年期长期借款900.00万元，以司前镇污水处理厂特许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52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0.00万元。

5) 2009年4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3,200.00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3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20.00万元。

6) 2011年3月，阳春水质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9年期长期借款4,200万元，以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阳春水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3,6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00.00万元。

7) 2012年7月，本公司取得杭州银行5年期长期借款5,000万元，本公司以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和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00.00万元。

8) 2013年1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8年期长期借款3,000.00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

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9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20.00万元。

9) 2013年4月，亳州国祯取得工商银行亳州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8,400.00万元，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亳州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6,93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840.00万元。

10) 2013年4月，霍山国祯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8年期长期借款2,600.00元，以霍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霍山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4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00万元。

11) 2013年3月，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年期长期借款12,000.00万元，以徐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7,2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400.00万元。

12) 2013年9月，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5年期长期借款15,000.00万元，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芜湖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托管运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0.00万元。

14) 2014年12月，淮北蓝海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7年期长期借款4,000.00万元，以淮北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淮北蓝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000.00万元，无1年内到期的借款。

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NK2-3)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4,000.00万元，同时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炜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76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归还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00.00万元。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遵化 BOT 项目债务款	15,000,000.00	2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5,665,974.06	6,062,264.43
合计	5,665,974.06	6,062,264.4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其他长期福利为中联职工安置费，系公司2000年根据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预计的公司需承担相关人员安置费用。

本期实际支付职工安置费为622,639.74元。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上市融资财政垫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财政垫付资金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说明：

依据《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3文）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取得合肥市财政垫付的150万元辅导费用，垫付资金在本司上市成功后已经全额退回。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98,747,781.02	90,248,760.79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
合计	98,747,781.02	90,248,760.7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5,700,000.00	
深圳南山 BOT 项目 一次性合同价款	5,221,666.20		208,172.76	5,013,493.44	
合计	10,221,666.20	1,000,000.00	508,172.76	10,713,493.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	5,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5,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5,700,00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166,542.00	22,060,000.00				22,060,000.00	88,226,542.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9,970,53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60,000.00元，余额人民币207,910,5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419,126.09	207,910,530.00		259,329,656.09

其他资本公积	3,102,250.46			3,102,250.46
合计	54,521,376.55	207,910,530.00		262,431,906.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9,970,53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60,000.00元，余额人民币207,910,5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141.60						44,141.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141.60						44,141.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15,027.84	2,357,884.41		28,972,912.25
合计	26,615,027.84	2,357,884.41		28,972,912.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353,494.63	294,991,157.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2,353,494.63	294,991,157.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1,213.43	57,727,93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7,884.41	1,905,822.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59,771.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996,823.65	332,353,494.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0,485,458.33	752,338,829.24	636,025,799.83	391,935,581.16
其他业务	2,187,279.99	17,692.80	2,205,181.63	63,757.44
合计	1,022,672,738.32	752,356,522.04	638,230,981.46	391,999,338.6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222,833.24	3,870,23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313.80	697,664.72
教育费附加	895,787.37	503,765.94
其他	995,364.35	113,013.63
合计	11,255,298.76	5,184,680.0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00,149.07	7,286,491.50
市场服务费	5,570,828.64	3,218,150.09
投标费用	4,311,975.01	6,439,435.81
业务招待费	3,420,821.42	2,996,473.30
差旅交通费	3,326,453.47	3,597,789.10
办公费	1,283,920.32	1,568,937.02
其他销售费用	1,198,628.59	513,239.07
合计	28,512,776.52	25,620,515.8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05,906.36	22,149,911.25
研究与开发费用	8,847,753.75	8,715,404.43
税金	6,070,646.87	3,502,501.78
业务招待费	5,030,058.20	3,691,901.88
差旅交通费	4,583,144.82	3,651,901.85
折旧摊销费	6,159,368.95	5,003,202.54
污水厂绿化卫生费	3,503,615.53	2,524,301.28
办公费	3,460,195.61	3,490,801.77
中介咨询费	1,536,232.04	2,032,401.03
其他管理费用	1,948,926.78	1,469,400.75
合计	63,045,848.91	56,231,728.5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945,126.96	89,613,068.87
其中：安置费用资金利息	226,349.37	560,013.01
设备更新资金利息	6,169,262.65	5,915,093.02
减：利息收入	905,119.77	663,314.19
手续费	277,011.44	254,471.96
其他	846,275.69	1,154,566.80
合计	94,163,294.32	90,358,793.4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84,005.79	571,016.08
合计	6,384,005.79	571,016.0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9,339.42	-1,211,095.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31.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217.49	
其他		2,422,050.03
合计	1,848,556.91	1,235,885.70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28.18	1,484,508.01	928.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8.18	1,484,508.01	928.18
政府补助	2,196,730.75	243,808.40	2,196,730.75
其他	20,384.23	2,820.51	20,384.23
合计	2,218,043.16	1,731,136.92	2,218,04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128,100.00	43,808.40	与收益相关
废水排扣污染源自动监控资金补助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募集资金补贴	53,730.75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 5 件以上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年度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费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节水示范单位专项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96,730.75	243,808.4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61.27	28,408.46	3,46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1.27	28,408.46	3,461.27
对外捐赠	497,000.00	527,000.00	497,000.00
其他	6,832.22	16,999.60	6,832.22
合计	507,293.49	572,408.06	507,293.49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46,740.58	13,453,855.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097.98	-1,889,128.28
合计	17,495,838.56	11,564,726.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514,298.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77,144.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1,361.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64,954.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92,526.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181.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0,579.10
所得税费用	17,495,838.56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九、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2,918,043.16	1,322,964.16
利息收入	905,119.77	663,314.19
银行保函保证金收回	24,401,854.88	20,124,852.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25,425,664.53	24,714,308.90
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5,650,0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金额	15,236,959.83	36,620,863.82
合计	74,537,642.17	83,446,303.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3,949,202.50	25,824,965.02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9,012,230.08	18,385,473.38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329,602.25	321,667.28
捐款等营业外支出	509,826.58	527,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支出	11,532,855.97	4,121,902.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28,867,567.83	20,435,172.25
信用证保证金支出	5,650,000.00	
合计	89,851,285.21	69,616,18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费用	793,684.88	1,087,371.48
上市融资财政垫付资金退回	1,500,000.00	
上市费用		600,000.00
合计	2,293,684.88	1,687,371.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018,460.00	59,094,79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4,005.79	571,01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5,107.22	7,959,930.17
无形资产摊销	5,491,724.70	5,826,05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3.09	-1,456,099.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738,811.84	83,137,96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8,556.91	-1,235,8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495.91	-3,750,59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602.07	1,861,46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8,594.59	-2,383,87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730,381.19	-317,224,57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339,526.44	75,952,0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1,734.37	-91,647,780.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373,084.53	49,383,69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83,693.90	54,463,49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89,390.63	-5,079,796.5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8,373,084.53	49,383,693.90
其中：库存现金	121,648.08	74,2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251,436.45	49,309,400.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73,084.53	49,383,693.9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19,465.29	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368,579.61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5,755,378.65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长期应收款	795,835,509.94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865,778,933.49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0.00
其中：美元			0.00
欧元			0.00
港币			0.00
应收账款	--	--	0.00
其中：美元			0.00
欧元			0.00
港币			0.00
长期借款	--	--	0.00
其中：美元			0.00
欧元			0.00
港币			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情况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70.67%		设立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环境检测	100.00%		设立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环保工程	92.38%		设立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	河南兰考	污水处理	85.00%		设立
汨罗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	湖南汨罗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南陵	安徽南陵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公司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陆良	云南陆良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	安徽涡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霍山	安徽霍山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	河北故城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双柏	云南双柏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衡山	湖南衡山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	江苏泗阳	生活污水处理	9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繁昌	安徽繁昌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3%	162,613.04		15,262,334.6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	-139,502.24		1,099,865.73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00%	582,675.62		4,853,487.98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90,848.59		928,048.59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145,238.53		1,256,138.53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4,666.35		531,152.29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170,706.68		3,334,706.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95,666.46	1,132,762.97	53,628,429.43	1,591,909.07		1,591,909.07	53,108,131.24	1,188,088.00	54,296,219.24	2,813,935.58		2,813,935.58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54.651.85	22,157,868.87	30,212,520.72	4,278,587.30	11,500,000.00	15,778,587.30	14,358,059.98	21,833,554.95	36,191,614.93	4,426,943.43	15,500,000.00	19,926,943.43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453,946.73	56,370,848.92	57,824,795.65	22,725,752.17	2,742,456.94	25,468,209.11	34,045,551.48	30,743,868.32	64,789,419.80	33,942,788.32	2,374,549.09	36,317,337.41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63,901.91	20,092,729.04	27,356,630.95	8,573,019.18	6,531,625.13	15,104,644.31	5,692,529.53	20,448,094.89	26,140,624.42	5,950,364.48	9,130,511.96	15,080,876.44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39,739.09	25,254,236.70	26,293,975.79	8,361,822.97	1,481,065.83	9,842,888.80	1,254,950.75	25,467,002.20	26,721,952.95	11,217,254.99	959,628.42	12,176,883.41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9,881.66	12,538,941.57	13,188,823.23	6,112,728.10	105,592.77	6,218,320.87	567,935.60	12,720,797.67	13,288,733.27	6,271,035.80	108,433.23	6,379,469.03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5,731,032.97	97,121,763.91	112,852,796.88	39,089,985.41	26,585,295.44	65,675,280.85	8,641,944.42	99,823,175.26	108,465,119.68	38,328,673.73	24,665,996.76	62,994,670.4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7,864.79	554,236.70	554,236.70	3,867,216.95	18,277,570.89	2,340,802.24	2,340,802.24	8,234,079.18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6,248.30	-1,830,738.08	-1,830,738.08	861,371.30	1,528,563.52	-2,393,247.61	-2,393,247.61	1,107,856.8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9,769,850.50	3,884,504.15	3,884,504.15	3,327,167.20	7,001,443.98	3,219,755.73	3,219,755.73	5,919,542.11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50,357.16	1,192,238.66	1,192,238.66	698,975.55	5,373,070.48	1,771,591.46	1,771,591.46	739,704.11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4,883.76	1,906,017.44	1,906,017.44	2,213,971.74	4,329,851.61	1,880,030.78	1,880,030.78	1,684,669.69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84,452.80	649,959.74	61,238.13	759,546.66	976,605.67	109,264.24	109,264.24	340,207.89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7,176,683.92	9,754,369.31	1,707,066.84	-7,223,091.81	17,047,664.22	931,308.77	931,308.77	2,914,960.8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大气、固废治理	30.00%		权益法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膜生产、销售	49.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12,096.84	18,892,757.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19,339.42	-1,211,095.84
--综合收益总额	1,019,339.42	-1,211,095.84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主要是：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购买日评估增值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按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参考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持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	205,167,255.84	291,261,650.07
其中：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特许	70,174,590.29	90,451,974.38

经营权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75,398,605.63	95,924,748.79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8,894,090.19	53,725,548.48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699,969.73	51,159,378.42
无形资产	72,198,454.99	95,649,367.11
其中：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72,198,454.99	95,649,367.11
合计	277,365,710.83	386,911,017.18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股权管理	8,281 万元	44.12%	44.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谢贻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谢贻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0,698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81,480.51元，确认投资收益829,217.49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9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进行了评估，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1.07万元。2014年4月24日，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74,447.20	1,714,73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419.81	128,925.94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81,025.64	184,444.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四楼	495,000.00	495,000.00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二楼	163,500.00	163,500.00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50,150.00	255,475.00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54,100.00	59,725.00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1-2 层	710,400.00	718,5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8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15年02月18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5,00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5年01月05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12,000.00	2013年09月12日	2018年09月1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7,200.00	2013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2,000.00	2014年01月23日	2015年01月23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1,200.00	2014年05月06日	2015年05月05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000.00	2014 年 08 月 13 日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2,000.00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000.00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17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2,000.00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000.00	2014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5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37.3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708.41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6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02 月 19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93.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否
李炜	3,00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2015 年 03 月 14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01 月 24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2,0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5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014 年 01 月 08 日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15 年 02 月 08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5 年 02 月 14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1,400.00	2014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01 月 19 日	否

公司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511.90	2014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8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2,700.00	2014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800.00	2012年03月22日	2015年03月2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450.00	2012年04月19日	2015年03月2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2,750.00	2012年03月27日	2015年03月2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本公司	1,752.34	2008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0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2014年06月25日	2018年07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2月18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

2) 2014年4月, 本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取得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年期借款5,000.00万元, 借款用途: 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1月05日, 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5,000.00万元。

3) 2013年9月, 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5年期长期借款15,000.00万元, 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2,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0.00万元。

4) 2013年3月21日, 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年期长期借款12,000万元, 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7,2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400.00万元。

5) 2014年1月23日, 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设备, 工程总包等, 借款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3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6) 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3授031A1)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5日,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3授031A2)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5日,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在此保证合同下,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6.1) 2014年5月6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 借款期限: 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5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200.00万元。

6.2) 2014年8月13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 借款期限: 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6.3) 2014年7月25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支付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进度款, 借款期限: 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6.4) 2014年3月18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 借款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6.5) 2014年4月28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 借款期限: 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6.6) 2014年5月15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流动资金周转、购货, 借款期限: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7) 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403授045A1)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403授045A2)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10日,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在此保证合同下,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7.1) 2014年11月11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 借款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500.00万元。

7.2) 2014年11月11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4,0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协议书, 透支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6日, 单笔透支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透支余额3998.709856万元。

8) 2014年3月14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货款, 借款期限: 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 李炜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时以本公司拥有位于高新区K-2-2-A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抵押作为抵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9) 2014年1月24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货款, 借款期限: 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4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10) 2011年12月19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23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2012年1月11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此项目共计贷款4,000.00万元, 以上借款期间到期日皆为2016年12月20日, 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为1,000.00万元。

11) 2014年10月23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3,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 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3,500.00万元。

12) 2014年1月8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买原辅材料、子公司运营费用、日常经营周转等, 借款期限: 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 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3) 2014年8月8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6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等, 借款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 国祯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600.00万元。

14) 2014年8月14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等, 借款期限: 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2月14日, 国祯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15)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国祯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16)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1,4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购买原辅材料、子公司运营费用、日常经营周转等,借款期限: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400.00万元。

17)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3,511.9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国祯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3,511.90万元。

18) 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并购款项,借款期限:2012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1,000.00万元。

19)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2,7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借款期限:2014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2,7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800.00万元。

20) 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置换子公司他行贷款;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1,4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公司和子公司资金周转;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2,7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置换他行贷款,此项目共计贷款5,000.00万元,以上借款期间到期日皆为2015年3月22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5,000.00万元。

21) 2014年12月19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采购材料,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9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2) 2008年12月3日,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工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4,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借款期限:2008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日,国祯集团和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752.3437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575.00万元。

23)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4,402.076167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624.9616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4,000,00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7,300.00	3,342,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9,720.00	15,146.00	194,140.00	5,824.2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86,213.89	2,586.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672,004.93	1,486,358.80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承诺：

“一、国祯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国祯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二、国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祯集团出具了《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3,892.5535万股股份，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58.83%。国祯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国祯集团作为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国祯环保股份。在保证对国祯环保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将按照本承诺所载意向减持股份。

二、国祯集团承诺：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 减持股份的条件

国祯集团承诺：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国祯集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国祯集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国祯集团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1.5%。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 减持股份的价格

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祯集团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 减持股份的期限

国祯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祯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国祯集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因国祯集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祯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国祯环保及国祯集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祯集团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一)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二) 国祯集团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国祯集团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578,844.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7,884.4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464,571.3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685,531.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62,431,906.55 元。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8,22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分部、环境工程EPC业务报告分部、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EPC、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利息收入	环境工程EPC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7,076,714.51	379,932,469.94	77,144,244.57	518,940,944.04	51,902,689.45	-7,434,889.67	1,020,485,458.33
主营业务成本	251,961,356.48			468,691,815.80	34,758,323.91	-3,072,666.95	752,338,829.24

资产总额	1,829,735,471.66			1,423,523,792.66	105,559,779.74	-774,640,908.68	2,584,178,135.38
负债总额	895,510,771.84			1,014,095,218.41	78,504,619.84	-192,870,535.23	1,795,240,074.8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地区	621,535,750.84	522,926,421.77	198,508,023.30	136,133,288.98
华东地区	140,630,457.00	87,803,595.11	174,583,116.14	117,235,989.35
华南地区	117,946,312.28	61,674,547.49	121,559,324.25	59,677,524.46
华中、西南地区	92,537,738.86	51,884,940.61	116,913,988.30	67,198,400.39
西北、华北地区	47,835,199.35	28,049,324.26	24,461,347.84	11,690,377.98
合计	1,020,485,458.33	752,338,829.24	636,025,799.83	391,935,581.16

其中：生活污水投资运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地区	172,628,484.20	113,287,349.80	138,368,103.42	88,720,017.83
华东地区	71,713,061.22	31,386,963.98	70,903,038.61	32,236,174.06
华南地区	115,349,095.77	59,034,679.36	116,133,788.32	55,763,836.90
华中、西南地区	72,750,787.33	38,606,811.58	69,377,874.39	34,533,734.92
西北、华北地区	24,635,285.99	9,645,551.76	19,828,294.25	8,565,986.41
合计	457,076,714.51	251,961,356.48	414,611,098.99	219,819,750.1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256,673.30	100.00%	13,293,150.17	5.42%	231,963,523.13	167,294,861.42	100.00%	8,016,332.36	4.79%	159,278,529.06
合计	245,256,673.30	100.00%	13,293,150.17	5.42%	231,963,523.13	167,294,861.42	100.00%	8,016,332.36	4.79%	159,278,52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87,715,993.89	5,631,479.81	3.00%
1年以内小计	187,715,993.89	5,631,479.81	3.00%
1至2年	44,084,806.51	4,408,480.65	10.00%
2至3年	11,582,489.15	2,316,497.83	20.00%
3至4年	1,801,361.25	900,680.63	50.00%
4至5年	72,022.50	36,011.25	50.00%
合计	245,256,673.30	13,293,150.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76,817.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4,2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台前县污水处理厂	244,200.00	冲回
合计	244,200.00	--

对在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示并计提坏账准备。本项目 2013-2014 年度均在项目回款期内，根据该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8,971,653.9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0.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3,185,895.58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911,698.47	100.00%	2,347,621.46	0.76%	306,564,077.01	164,478,126.55	100.00%	1,679,498.76	1.02%	162,798,627.79
合计	308,911,698.47	100.00%	2,347,621.46	0.76%	306,564,077.01	164,478,126.55	100.00%	1,679,498.76	1.02%	162,798,62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7,567,977.61	827,039.33	3.00%
1 年以内小计	27,567,977.61	827,039.33	3.00%
1 至 2 年	4,998,356.80	499,835.68	10.00%
2 至 3 年	1,811,935.85	362,387.17	20.00%
3 至 4 年	237,518.56	118,759.28	50.00%
4 至 5 年	1,079,200.00	539,600.00	50.00%
合计	35,694,988.82	2,347,621.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8,123.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	273,216,709.65	131,857,908.83
应收保证金、押金	23,772,553.69	21,974,048.44

员工备用金	10,115,789.79	6,181,631.17
上市中介费		3,936,037.73
其他	1,806,645.34	528,500.38
合计	308,911,698.47	164,478,126.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0.44%	40,500.00
长丰县招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41,060.00	3 年以内	0.40%	119,886.00
宁海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农民工保证金	1,200,000.00	3 年以内	0.39%	148,000.00
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障金	1,184,655.00	1 年以内	0.38%	35,539.65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32%	30,000.00
合计	--	5,975,715.00	--	1.93%	373,925.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6,597,459.29		566,597,459.29	539,997,459.29		539,997,459.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912,096.84		19,912,096.84	18,892,757.42		18,892,757.42
合计	586,509,556.13		586,509,556.13	558,890,216.71		558,890,216.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1,624,971.17			11,624,971.17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78,592.06			51,578,592.06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1,200,000.00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04,500.00			25,404,500.00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2,525,000.00			22,525,000.00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280,391.00			34,280,391.00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50,000.00		
江门市国祯污水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处理有限公司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2,487,595.06			22,487,595.06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34,075,000.00			34,075,000.00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41,061,410.00			41,061,410.00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4,810,000.00			54,810,000.00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539,997,459.29	26,600,000.00		566,597,459.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中：安 徽亚泰环 境工程技 术公司	7,227,677 .75			928,067.9 4						8,155,745 .69	
久保田国 祯环保工 程科技 (安徽) 有限公司	11,665.07 9.67			91,271.48						11,756.35 1.15	
小计	18,892.75 7.42			1,019,339 .42						19,912.09 6.84	
合计	18,892.75 7.42			1,019,339 .42						19,912.09 6.8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003,710.35	565,710,882.04	291,740,034.58	222,624,289.50
其他业务	1,975,609.51	7,839.00	1,928,502.30	470.08
合计	653,979,319.86	565,718,721.04	293,668,536.88	222,624,759.5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91,834.49	42,856,714.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9,339.42	-1,211,095.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217.4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77,240.21	6,122,055.55
其他		2,446,981.54
合计	60,917,631.61	50,214,656.1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68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730.7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6,34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44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94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63.34	
合计	1,940,309.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炜

2015年4月2日